

郯城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郯河办〔2018〕5号

关于加强河长公示牌维护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、马陵山景区管委会、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郯城河道管理局：

河长公示牌是宣传河长制信息的有效载体，是全民参与河湖管理的便捷平台，是打击涉河违法事件的法之利器，是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治水目标的重要保障。为进一步推进河长制信息公开，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舆论监督，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管河治水，现就规范管护河长公示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人民政府是河长公示牌管护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河长公示牌的日常维护和更新，保持其清晰、醒目、准确、完好。沂河、沭河、新沭河、邳苍分洪道等水利部直管河段的公示牌，由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郯城河道管理局负责管护。

二、公示牌的信息要素要保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实效性，公示信息发生变动要及时更新，河湖段设置了河道警长、民间河长、企业河长的在更新时纳入公示牌内容；河长联系人要由熟悉河长制工作的河长联系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担任，要公示手机号码，不得以固定电话代替。

三、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应以河流为单位建立河长公示牌档案台账，内容包括公示牌编号、类别、数量、位置、图片等内容。

四、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要加强公示牌的日常管护，明确公示牌的管护人员，定期组织检查，发现有倾斜、变形损坏、褪色、老化等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。

五、要切实完善群众反映问题的处置程序，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并予以反馈。积极探索建立群众举报监督奖励制度，鼓励和引导社会群众积极参与、共同监督。

六、需要增设或者变更县级河长公示牌的，应当报请县河长办备案批准后方可增设、变更；增设或者变更县级河长公示牌后，应当向社会公告。因工程改建、扩建等原因需要拆除县级河长公示牌的，应报县河长办批准，工程结束后应予以恢复。

七、各级河长公示牌维护、增设、管理所需经费由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负责筹措；其中水利部直管河段公示牌维护、增设、管理所需经费由沂沭河水利管理局郯城河道管理局负

贵筹措。



抄送：各乡镇（街道、开发区、景区）河长办公室、沂沭河水利
管理局郯城河道管理局

郯城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18年7月3日印发
